

七、其他资料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的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科研大楼18-25层科研平台配备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试验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52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2.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电源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52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2.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储物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52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2.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通风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52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2.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